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CR) 2-10/16/16

電話 Tel.: 3509 880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HAD SKDC 13/30/5/2

傳真 Fax: 2845 3489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橫跨環保大道南面及將軍澳第86區用地事宜

多謝你2017年10月13日致函發展局局長，表達西貢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委員會)就橫跨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(該天橋)及將軍澳第86區一幅預留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留用地的意見。

繼發展局於2017年3月3日的回覆，地政總署於10月30日已就興建該天橋及處理上述將軍澳第86區用地事宜向委員會報告最新情況。隨附有關函件。

發展局局長

(傅伯純



代行)

連附件

2017年11月22日

副本送：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
西貢地政處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CR) 2-10/16/16
來函檔號 Your Ref. HAD SKDC 13/30/5/2

電話 Tel.: 3509 8808
傳真 Fax: 2845 3489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橫跨環保大道南面及北面行人天橋事宜

多謝你 2017 年 2 月 7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，表達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委員會)就橫跨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(該天橋)及北面行人天橋事宜提出的意見。經諮詢有關部門後，本局現謹回覆如下。

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

石角路 1-3 號發展商(發展商)擬在其住宅項目重建期間興建該天橋。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在 2011 年 9 月 2 日批准發展商的規劃申請(規劃許可編號 A/TKO/87)¹，並附帶條件要求發展商設計、興建及維修保養該天橋。

¹ 城規會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發展商擬議修改上述住宅項目的規劃申請(申請編號 A/TKO/107)，該申請繼續保留有關南面行人天橋的建議。

西貢地政處於 2014 年就該天橋工程計劃諮詢委員會。該天橋工程計劃在 2015 年 7 月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獲得批准。西貢地政處正與發展商安排原址換地以重建石角路 1-3 號(包括興建該天橋計劃)。根據擬議換地條款,發展商須負責興建及維修保養該天橋。在簽立有關換地文件後,當局會要求發展商盡快興建該天橋。

環保大道北面行人天橋

現時 85 區附近的居民可使用位於將軍澳「日出康城-首都」北端一條橫越環保大道的石角路行人隧道往來康城站及石角路。就在上述行人隧道同一地點興建橫跨環保大道的北面行人天橋事宜,有關部門會留意行人隧道的使用情況,再整體考慮地區的土地發展需要才作進一步決定。

發展局局長

(傅伯純



代行)

2017 年 3 月 3 日

副本送：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
西貢地政處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運輸署

電話 Tel: 2231 3001
圖文傳真 Fax: 2525 4960 (C)
電郵地址 Email: adrl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31) in TC LD15/SK/MT/99 Pt 1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HAD SKDC 13/30/5/2

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。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

地政總署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香港北角渣打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
20/F.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
33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網址: Website: www.landso.gov.hk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(經辦人: 鄧加文女士)

鄧女士:

**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，
回應日出康城、峻瀝居民的訴求**

貴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就題述事宜致函本署收悉，現回覆如下：

信中提及的「花海」用地位於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（下稱「該地段」）之內。根據該地段的批地條款，承批人須於該地段內平整一幅不少於 6,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備日後興建室內康樂中心之用，政府有權收回該幅已平整的土地作室內康樂中心或其他用途。承批人已平整一幅位於「首都」附近面積約 6,000 平方米的土地（即「花海」用地），並已於 2007 年分割出來成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段以備日後政府收回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或其他用途。直到目前為止，未有政府部門要求收回「花海」用地，所以「花海」用地目前仍由承批人管理。然而，如果有任何部門有需要在「花海」用地內作任何發展，本署鐵路發展組會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後，按地契條款向承批人收回「花海」用地以交給相關政府部門作所需用途。

另外，根據石角路 1-3 號的換地契約內的條款，承批人須應政府的要求興建一條橫跨環保大道的有蓋行人天橋(即來信中指的「南橋」)，西貢地政處會適時要求承批人興建該有蓋行人天橋。

地政總署署長

(黃善永



代行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(傳真：2695 3886)

規劃署

(傳真：2367 2976)

運輸署

(傳真：2381 3799)

路政署

(傳真：2714 5228)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(傳真：2739 0076)

鐵路發展組

(傳真：2605 3243)

西貢地政處

(傳真：2792 0706)